

10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食用菌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食用菌项目（土建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食用菌项目（土建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全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5.378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2.605197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全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